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

內會：

人事室

會計室

敬會：

人事處

主計處

科 員	科 員	科 員	主任秘書	科 員	主任秘書
0315/0905	0315/0907	0315/1001	0315/1005	0315/1008	0315/1012
人事室主任	會計室主任	股 長	副 處 長	股 長	副 處 長
0315/0906	0315/0908	0315/1002	0315/1006	0315/1009	0315/1013
		專 員	人事處處長	專 員	主計處處長
		0315/1003	0315/1007	0315/1010	0315/1014
		第一科科长		第一科科长	
		0315/1004		0315/1011	

- 1、稿之蓋章位置，位於首頁下方空白處；會辦位置，**位於承辦單位下方適當空白處，版面不足時，調整於文末處下方。**
- 2、會辦時，從會辦位置之左方開始，由上而下蓋章；同時內、外會辦者，內會單位在左，外會單位在右。
- 3、會辦蓋章版面不足時，得調整為由左而右之方式蓋章，或另用簽稿會核單會辦。
- 4、校對、監印、發文人員蓋章位置，改置於首頁左上方處。

（府函稿、上級機關函稿）